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108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考取本系者，得抵免本系開設之一至四年級專業科目，溯及適用。

第三條 凡修習五專三年級（含）以前所開課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
第四條 原校（系）已修習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設科目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，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可再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
第五條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全學年之學分數時，而多於或等本系所開科目一學期學分數，則准抵免上學期，而補修下學期，但選修科目不足抵一學年者不予抵免。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一學期之學分數，則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第六條 抵免之專業科目成績需70分以上或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60分以上，且科目名稱需和本系所開科目名稱相同。若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授課內容大致相同者，請於辦理當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原校課程大綱）申請抵免。當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，以放棄論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